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2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62, 第 11 段)通过]

76/153. 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其 2010 年 7 月 28 日第 64/292 号决议, 其中确认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及环境卫生的权利是一项人权, 对于充分享受生命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以及题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 2019 年 12 月 18 日第 74/141 号决议,

重申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所有决议, 尤其是理事会 2020 年 10 月 6 日第 45/8 号决议,¹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⁸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七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 53 A 号》(A/75/53/Add.1), 第三章。

² 第 217 A (III)号决议。

³ 见第 2200 A (XXI)号决议, 附件。

⁴ 同上。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 第 660 卷, 第 9464 号。

⁶ 同上, 第 1249 卷, 第 20378 号。

⁷ 同上, 第 1577 卷, 第 27531 号。

⁸ 同上, 第 2515 卷, 第 44910 号。



又回顾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源自享有适足生活水平的权利，与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以及享有生命和人格尊严的权利密切相关，

注意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水权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⁹ 和 2010 年 11 月 19 日该委员会关于环境卫生权的声明，¹⁰ 并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历次报告，

表示注意到《2021 年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水问题高级别小组题为“珍惜每一滴：水行动议程”的成果文件、《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综合报告》、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3 日在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八届世界水论坛的成果和部长级宣言、可持续发展目标 6 全球加速框架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出版物《重塑水卫项目：人人用水有保障》，

重申各国有责任确保促进、保护和尊重所有人权，因为所有人权都具有普世性质、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全面、公正和公平地对待，在同等基础上给予同样的重视，

回顾《国际人口与发展行动纲领》¹¹ 和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¹² 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¹³ 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十五周年、二十周年和二十五周年之际通过的宣言，¹⁴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确保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并强调监测和报告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重要性，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22 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 2018-2028 年为“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

强调指出必须监测和报告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执行情况，包括关于为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对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的执行情况，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 6 的 2021 年最新进展报告摘要显示，世界已偏离轨道，无

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¹⁰ 同上，《2011 年，补编第 2 号》(E/2011/22)，附件六。

¹¹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¹²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¹³ 大会 S-23/2 号决议，附件；S-23/3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5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05/27 和 E/2005/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0 年，《补编第 7 号》和更正(E/2010/27 和 E/2010/27/Corr.1)，第一章，A 节；同上，2015 年，《补编第 7 号》(E/2015/27)，第一章，C 节，第 59/1 号决议，附件；同上，2020 年，《补编第 7 号》(E/2020/27)，第一章，A 节。

法确保到 2030 年为所有人享有水和环境卫生进行可持续管理，而这个目标也是实现其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关键推动因素，

回顾大会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193](#) 号和 2013 年 7 月 24 日第 [67/291](#) 号决议指定 3 月 22 日为世界水日，11 月 19 日为世界厕所日，为除其他外促进了解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以及在这方面的剩余挑战提供了重要机遇，

又回顾1992 年 6 月《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⁵ 以及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并强调水和环境卫生在可持续发展的三个方面极其重要，

注意到最近在各类区域和次区域会议上作出的促进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相关承诺和倡议，

期待根据其 2020 年 12 月 21 日第 [75/21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2023 年 3 月 22 日至 24 日在纽约举办联合国 2018-2028 “水促进可持续发展”国际行动十年目标执行情况中期全面审查会议(后称 2023 年联合国水事会议)及其筹备进程，包括以往历次区域和全球筹备会议以及 2021 年水问题高级别会议，除其他外，呼吁加快实现国际商定的与水有关的目标和具体目标，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目标，其中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 6，并促进落实水行动十年的目标，

申明必须持续改善及时获得有关家庭、教育环境、保健设施、工作场所和其他环境中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服务进展情况的优质可及和可靠分列数据的机会，作为各国规划和落实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并监测其逐步实现情况的一种必要方式，

欢迎已有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指标 6.1.1 (使用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估计数的国家数目从 96 个增加到 138 个，表明已取得数据的全球人口占比从 34% 增加到 45%，而已有可持续发展具体目标指标 6.2.1 (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服务)估计数的国家数目则从 84 个增加到 120 个，表明已取得数据的全球人口占比从 48% 增加到 81%，

又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供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联合监测方案就家庭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开展工作，发布了 2021 年关于家庭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的最新报告，¹⁶ 表示注意到教育环境和保健设施提供安全饮水和环境卫生的基线报告和最新进展情况，以及扩大数据库而纳入了越来越多的国家使用设施的类型以及接受服务的水平等信息，包括可及性、可获得性和质量，以及按城乡、国家以下区域和财富五分位分列的不平等估计数，注意到联合监测方案有一个庞大的全球数据库，制订了计量进展基准包括最近关于承

¹⁵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一。

¹⁶ 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2000-2020 年家庭饮用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进展情况：可持续发展目标五年后》(2021 年，日内瓦)。

受能力的全球规范，同时考虑到官方数字经常没有充分反映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所有层面，

还欢迎根据联合监测方案，2015 年至 2020 年全球使用安全管理的饮用水的人口从 70% 增加到 74%，使用安全管理的环境卫生服务的人口从 47% 增加到 54%，

深为关切第 64/292 号决议通过 10 多年后，仍有 20 亿人没有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服务，包括 12 亿人仅有基本服务，2.82 亿人仅获得有限的服务，3.67 亿人使用未经改善的水源，1.22 亿人饮用地表水，同时还有 36 亿人缺乏安全管理的卫生设施，包括 19 亿人仅有基本服务，5.80 亿人仅获得有限的服务，6.16 亿人使用未经改善的设施，4.94 亿人露天排便，

又深为关切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使既有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且更加严重，妇女、女童和处境脆弱者面临的风险格外严重，认识到当务之急是扩大适足供水和卫生服务，包括经期健康和个人卫生管理服务，确保在这方面继续提供既有服务，包括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严重关切全世界有 23 亿人家中没有预防 COVID-19 和其他传染病传播所需基本洗手设施，

认识到个人卫生包括手部卫生以及获得适足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对于防止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至关重要，传染病可对享有人权产生负面影响，在这方面重点指出，作为防疫抗疫的一个关键方面，紧迫确保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的重要性，包括为此增加投资，

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及其在发生冲突和自然灾害等情况时出现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给总体健康状况带来的严重后果，承认生活在受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和生活在易受气候变化消极影响的国家以及居住在难民收容国等地难民营中的人比不受影响国家的人更有可能缺少基本饮用水和基本环境卫生，同时承认难民收容国在改善难民营居民的处境方面所做的努力，

又深为关切，要到 2030 年实现普遍和公平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服务，就必须将目前的进展速度提高三倍，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获取水以及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经期卫生和个人卫生管理方面遇到特殊障碍，尤其是在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世界许多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承受着收集家庭用水和照护责任的主要负担，包括水媒疾病造成的负担，限制了她们受教育和休闲等其他活动的时间，也限制妇女谋取生计的时间，

对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相关疾病对儿童影响最大深感震惊，同时注意到儿童腹泻仍是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的主要原因，特别指出儿童和妇女普遍平等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与减少儿童死亡、生病和发育障碍息息相关，而且儿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包括在发生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时，因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中断而受到的伤害最为严重，

深为关切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往往无法获得安全和可持续管理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并在获得易于获取和适合他们需要的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经常遇到障碍，对他们独立生活和充分参与各方面生活的能力，包括教育和就业造成影响，他们在无家可归以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和危机中的处境尤其令人关切，

对武装冲突中不分青红皂白蓄意针对平民目标的袭击深感震惊，这种袭击会伤害人员并损害为平民运送基本服务所亟需的民用基础设施，

深为关切围绕月经和经期卫生的普遍沉默和污名化意味着妇女和女童往往缺乏有关基本信息和教育，无论是校内还是校外，并被排斥和蒙受污名，她们的对人权，包括对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享受可能受到负面影响，从而无法充分发挥其潜力，

又深为关切无法获取适足供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包括经期健康和个人卫生管理，尤其是在学校和其他教育环境中、工作场所、保健中心和公共设施内和家里，对性别平等、增强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妇女和女童享有人权包括受教育权和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造成不利影响，认识到妇女和女童具体的经期个人卫生需要，认识到妇女在怀孕、生育和养育乃至整个生命过程中也有特殊的个人卫生需要，

还深为关切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以及离家使用卫生设施或因缺乏充足卫生设施而露天如厕时尤其面临风险，容易受到袭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骚扰及其他安全威胁，限制了她们在公共空间自由和安全行动的能力，

深为关切卫生设施的缺乏或不足以及水管管理和废水处理方面的严重缺陷可能会对供水和可持续获取安全饮用水造成负面影响，根据《2021年联合国世界水发展报告》，估计世界上有超过80%的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到环境中，

申明必须酌情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作为促进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一种方式，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种合作不影响包括国际水道法在内的国际水法问题，

表示关切气候变化推升突发性自然灾害和缓发性事件的频率和强度，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包括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造成不利影响，并回顾需要加快减缓行动速度，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力和减少对气候变化的脆弱性，包括建设有复原力的水和环境卫生系统，

回顾已承诺在所有方面加紧努力解决荒漠化、土地退化、侵蚀和干旱、生物多样性丧失和水资源短缺问题，这些问题被视为对全球可持续发展和落实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构成重大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

认识到，虽然气候变化相关影响和环境破坏对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享受人权会造成影响，但那些已处于脆弱状况的人群，例如生活在非正式住区的人，生活在小岛屿国家以及农村和当地社区的人最能感受到其后果，还认识到土著人民因其特殊状况和性质而可能是第一批面临气候变化的直接后果的人，因为他们依赖环境及其资源并与环境及其资源具有密切关系，

1. **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对于充分享受生命权和所有人权必不可少；
2. **又重申**享有安全饮用水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获得供个人和家庭使用的充足、安全、可接受、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用水，享有环境卫生的人权意味着每个人都有权不受歧视地在所有生活领域实际享有负担得起且安全、卫生、有保障、无论从社会角度还是文化角度均可接受、维护隐私和确保尊严的环境卫生，同时重申这两项权利都是享有适当生活水平权利的组成部分；
3. **欢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表示注意到他的报告；
4. **重申**各国有确保充分实现所有人权的首要责任，必须单独并通过国际援助与合作，尤其是经济和技术合作，采取步骤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以期通过一切适当手段，尤其包括在履行国家人权义务方面采取立法措施，逐步充分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
5. **促请**各国：
 - (a) 确保不加歧视地逐步实现人人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同时消除高风险和边缘化等群体成员在获取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方面因种族、性别、年龄、残疾、族裔、文化、宗教和民族或社会出身及任何其他原因而遭遇的不平等现象；
 - (b) 作为紧急事项，优先向所有人包括处境脆弱者，特别是人口稠密地区、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居民，提供方便可及的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以此为手段加强防疫准备，预防 COVID-19 大流行病等传染病的持续蔓延；
 - (c) 落实国际商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¹⁷ 包括关于依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确保向所有人提供水和环境卫生并进行可持续管理的目标；
 - (d) 考虑到《新城市议程》¹⁸ 设想建立履行社会职能的城市和人类住区，充分实现无歧视的适足住房权，以此作为适当生活水准权的组成部分，并普及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 (e)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安全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以及充分和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并获得月经卫生管理，包括公共和私人空间的卫生设施和服务；
 - (f) 采取措施，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或自然灾害等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危机中做好准备的能力，为此确保利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并实施促进性别平等的政策、计划和方案，特别是有效管理经期卫生和采用适当的经期产品处置选项，而不损害妇女的安全和尊严；

¹⁷ 见第 70/1 号决议。

¹⁸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 (g) 消除对月经和经期卫生的普遍污名化和耻辱意识，为此在学校内外倡导采取教育和卫生做法，以培养将月经视为健康和自然现象的文化，并确保获得有关的真实信息，包括向男子和男童提供信息，消除围绕这个问题的消极社会规范，确保普及卫生产品和性别敏感设施，包括月经产品的处置和废物管理选择，同时确认妇女和女童在校上课和上大学或妇女上班工作的出勤率会因对月经的负面看法以及无法保持个人卫生，如学校、公共场所和妇女工作场所既没有安全用水，也没有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设施而受到影响；
- (h) 增进妇女在关于水和环境卫生管理决策中的领导作用和充分、有效及平等参与，在水和环境卫生方案中确保采用基于性别的办法；
- (i) 减少妇女和女童收集家庭用水所需的时间，以消除由于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不充足而给女童受教育和充分享有受教育权的机会带来的不利影响，包括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
- (j) 倡导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为妇女和女童提供安全公共空间，改善她们在户外使用共用卫生设施或露天如厕时的安全保障；
- (k) 通过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村和城市规划和基础设施促进安全的公共空间等办法，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收集家庭用水、使用户外公共卫生设施或露天如厕时，免遭性暴力等人身威胁或侵犯；
- (l) 采取步骤确保残疾人可以使用水和公共卫生设施与服务，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适用通用设计原则，以满足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的需要；
- (m) 实行多项政策以扩大民众包括弱势或边缘化人员享有环境卫生的机会，从而逐步消除露天排便现象；
- (n) 提高国际上对水源性疾病，特别是霍乱和儿童腹泻问题的认识，这些问题可以通过安全饮用水和适足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加以预防，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建立伙伴关系，实施旨在扩大发展中国家获得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机会的项目；
- (o) 采用广泛和包容的参与式方法，并与当地社区以及包括妇女、女童、残疾人和更广泛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和协调，制订适当解决办法以确保可持续平等获取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 (p) 加大力度切实减少未经处理排放到环境中的废水的比重，并确保在改善环境卫生服务的计划和方案中考虑到需要建立适当的废水处理系统，包括处置婴儿排泄物，以期降低对人类健康、饮用水资源和环境构成的风险，承认废水再利用所具有的潜力；
- (q) 查明对人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不尊重、不保护或不落实现象，并在更广泛的框架内，在制定政策和编制预算过程中消除其结构性原因，同时进行以实现可持续普及服务为目标的整体规划，包括对私营部门、捐助方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种情况进行整体规划；

(r) 针对所有水和卫生设施服务提供者包括私营部门建立有效问责机制，确保他们尊重人权，不引致或助长侵犯或践踏人权的行为；

6. **促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应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向它们提供财政资源，支持开展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以便向所有人提供安全、清洁、易于获取和负担得起的饮用水和环境卫生；

7. **促请**非国家行为体，包括跨国及其他工商企业，遵守在尊重人权，包括尊重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方面所担负的责任，包括为此与国家合作调查关于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行为的指控，并逐步与各国一道，查明并纠正侵犯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的行为；

8. **强调指出**各国、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和发展伙伴以及各捐助机构所提供的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发挥着重要作用，敦促发展伙伴在拟订和实施发展方案时采取立足人权的方针，以支持各国与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有关的举措和行动计划，并请区域和国际组织协助它们所做的努力，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逐步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人权；

9. **促请**会员国为有效应对 COVID-19 疫情等卫生危机及其后果并实现可持续、包容性和有韧性的疫后恢复，除其他外，紧急加紧努力实现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公共卫生的人权，确保获得勤洗手讲卫生的条件，到 2030 年落实各级水资源综合管理，包括通过采取合作方法，以确保可持续供水维持生命、农业和粮食生产以及提供其他生态系统服务和其他惠益；

10. **又促请**会员国扩大针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和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它们开展与水和环境卫生有关的活动和方案，包括雨水采集、环境可持续海水淡化技术、用水效率、废水处理、回收和再利用技术；

11. **还促请**会员国加强全球可持续发展伙伴关系，作为实现和保持《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手段，并重点指出《2030 年议程》是一种范式转变，力求采用一个更加平衡和更加综合的行动计划实现可持续发展，体现所有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存性；

12. **重申**由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持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在监督全球落实和审查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情况方面具有核心作用，鼓励会员国彼此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

13. **决定**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